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V. 法律程序記錄文本的收費

(立法會CB(2)1383/00-01(01)及2584/02-03(03)號文件)

11. 主席向委員作簡要重述，指此事項是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在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383/00-01(01)號文件)中提出。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文件，解釋製作法律程序謄本的收費機制(立法會CB(2)2584/02-03(03)號文件)。

12.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司法機構提供的文件，當中介紹經“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謄本的成本，以及如何釐定謄本的收費。

委員提出的事項

謄本收費對上訴的影響

13.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表示，製作法律程序謄本現行收費水平(即每頁85元)的實際影響，是嚴重限制了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他們指出，一宗持續數周的審訊，其謄本收費可達數萬元。雖然申請人另可選擇索取法律程序的錄音帶，每60分鐘(相等於16頁謄本)的收費為105元，但即使這樣，大部分的一般訴訟人(尤其是沒有法律援助的)依然是無法負擔得起此費用。這實有違法庭使用者不應因經濟拮据而被剝奪向法庭申訴的權利這項原則。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謄本的收費水平是採用“分攤成本計算法”，根據估計的單位成本而釐定。換言之，製作成本總額由估計使用量平均分攤，而估計使用量是指估計訴訟各方對謄本的需求總和。雖然有關費用是按“用者自負”的原則徵收，以達致收回成本的目的，但並非所有涉及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的裝設、管理、操作和維修等的成本，都會全部轉嫁到法庭使用者身上。

15. 主席表示，並非所有政府服務均按收回成本原則徵收費用。她認為，司法機構應檢討收回成本政策是否對製作法律程序謄本的收費適用。李柱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製作法律程序謄本應視作司法機構為法庭使用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謄本收費不應當作行政費用，機械式地按審訊時間的長短計算。依他們之見，不論審訊時間長短，謄本的收費應是法庭使用者所能負擔的。

何俊仁議員同意，如何釐定合適的收費，應屬法律政策事宜，應從法庭使用者向法庭作出申訴的權利，而非為達致收回成本的角度考慮。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根據現行的收費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權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豁免或更改所須徵收的膳本收費。倘若法官信納有理由就某宗案件削減或豁免收費，司法機構可將該案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考慮。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又指出，法庭司法常務官可行使酌情權，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削減或豁免訴訟程序的某些法定收費。他表示，如修訂法例，把膳本收費列作法定收費之一，訴訟一方可向司法常務官申請削減或豁免膳本收費。關於把製作膳本視為一項法庭服務，而不就有關費用實施收回成本原則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須與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內部研究。

18.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需要確保為削減或豁免膳本收費而推行的任何措施，不會導致膳本製作服務被濫用的情況。

19. 主席表示，法官會審慎考慮法律程序的某些膳本是否與上訴有關而又是否有需要，此做法可有效防止濫用。她強調，首要解決的事項是，為秉持司法公正，必須防止有上訴人因無法支付費用而被剝奪上訴權利的情況。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以書面匯報司法機構對委員意見的立場。

釐定收費的方法

21. 陳鑑林議員察悉，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9段所載，在2002至03財政年度，司法機構合共支付13,079,181.28元予製作膳本的兩家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承辦商，而所收回的費用則只有4,439,585元。他詢問導致這差額的原因。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原先估計，法律程序所涉的一方如要求索取膳本，其他各方隨後亦要求索取同一份膳本的機會約有四成。然而，事實證明司法機構高估了該比率。舉例而言，在2002年，這類“第二輪要求”結果只有4%。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或其他政府部門亦會透過律政司，要求索取膳本。然而，鑒於政府部門之間不交互收費的政策，有

關費用事實上並無撥歸政府的一般收入，而是記入司法機構的經常開支帳目內。有關費用轉嫁予非政府法庭使用者的情況，並不存在。

政府當局 23. 曾鈺成議員表示，鑒於索取膳本的要求大部分來自政府部門，司法機構在考慮製作膳本的收費機制時，應顧及為該等部門製作膳本的確實數量。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檢討中，會考慮曾議員的意見。

檢討膳本服務供應商的合約

24. 陳鑑林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檢討提供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的兩家承辦商所收取的膳本服務費用。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稱，承辦商均是透過公開投標取得服務合約。製作法律程序膳本屬專業服務，在香港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不多。司法機構上一次在1997年與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承辦商續約時，與承辦商取得協議，降低了收費。承辦商就每頁膳本徵收的平均製作費用約為74元，另加13元的員工費用和間接成本，即每頁的總製作成本為87元。他補充，現行合約將於2004年年底屆滿。司法機構將於2005年年初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應新的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合約，檢討收費水平。

25. 馮廣智先生告知事務委員會，曾有一家私營承辦商向他報價，表示可以每頁59元和64元的收費，提供英文和中文的膳本製作服務。

政府當局 26. 熊運信先生建議，司法機構下一次在2005年就膳本服務公開招標時，應檢討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期限。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下次重訂合約時，會檢討此事。

索取法庭判詞的要求

27. 熊運信先生表示，有意提出上訴的一方在考慮有否足夠理由提出上訴時，必須取得有關案件的判詞。索取判詞須繳交費用。鑒於提出上訴是訴訟人的基本權利，他認為訴訟一方如為了提出上訴而向法庭索取裁判書，應無須支付裁判書的費用。他指出，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索取法庭判詞，並無須繳付費用。

政府當局 28. 主席同意熊先生的意見。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就熊先生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X X X X X X X X